2023年唐河县人民文化馆部门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唐河县人民文化馆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唐河县人民文化馆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唐河县人民文化馆2023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、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1. **唐河县文化馆概况**
2. 单位职能

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人民文化馆是财政全供事业单位。其主要职责：组织群众文化活动、繁荣群众文化事业、文化宣传。

机构设置：办公室、展厅、美术部、摄影部、艺术部

二、单位构成

唐河县文化馆于1950年12月挂牌成立，唐河县文化馆事业编制27人，实有在职工作人员27人。机关内设有办公室、展厅、美术部、摄影部、艺术部。

**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

2023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258.97万元，总支出258.97万元， 2022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181.2万元，总支出181.2万元，与去年相比部门预算增加77.77万元。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：人员增加，工资增加，事业人员经费增加。

二、收入总体情况说明

2023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258.97万元， 2022年收入合计181.2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8.97万元，比去年增加77.7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、工资调标、事业人员经费增加。

三、支出总体情况说明

2023年度部门预算总支出258.97万元，2022年支出合计181.2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16.97万元，项目支出42万元。2022年支出合计181.2万元，支出较去年增加77.7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、工资调标、事业人员经费增加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

2023年收入合计258.97万元，财政拨款收入258.97万元，与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相比增加77.77万元。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：人员增加、工资调标、事业人员经费增加。

2023 年支出合计258.97万元，其中：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216.97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50.75万元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3年支出合计258.97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6.97万元；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42万元; 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77.77万元。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：人员增加、工资调标、事业人员经费增加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58.97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216.97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

公用经费7.45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 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.5万元，与去年相比减少。主要原因是节俭开支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运行及运行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去年增加0万元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.5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，比去年预算数减少。主要原因是节俭开支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目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2023年无政府采购收支预算；

（二）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；

2022年期末，共有车辆 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 车0 辆。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 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三）无专项转移支付资金；

（四）无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；

（五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,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主要用于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；

（六）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公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附加：唐河县文化馆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**